西湖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

97 年 5 月 30 日簽於民政課，97 年 5 月 30 日奉鄉長核定
98 年 6 月 16 日西鄉民字第 098005270 號書函修正
106 年 7 月 28 日 1060D0001162 號簽鄉長核定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對社區社團申請活動經費之補助，經費支用情形管制及考核，以提升補助經費效益，有效配置有限資源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設籍本鄉依法登記有案之社區社團及已公開成立之公益社團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社區社團應檢附符合補助對象之書面文件及活動計畫內容、經費所需概算等相關資料，於活動日前10工作天(採活動日前審查)，提出補助申請，由補助單位審查，鄉長核定之。

(二)受理申請補助期間以每年11月底為截止日，社區社團提出之同一計畫不得向本所二個以上單位重複申請補助；一經查獲，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，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(三)社區社團提出之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，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(四) 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原則，事後申請不予受理，預算用罄及不再受理案件。

(五) 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，凡未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會議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、改選、開會或改善者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
(六) 每案申請應由申請補助單位就全部經費總額，配合百分之五以上之自籌經費。

(七) 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四、補助事項：

（一）民間災害防救團體(義警、義消、義交、民防、巡守隊…等)，具維持鄉民生命財產保護之團體協勤裝備。

（二）研習班(團)、訓練，具學習成長之活動。

（三）促進身心健康之休閒、體育活動。

（四）重要、紀念節日之慶典活動。

（五）配合政府政策之政令宣導活動。

五、補助經費內容；

（一）有助於協勤之裝備，每年每案最高5萬元：

無線電對講機、照明燈、手電筒、指揮棒、警棍、電擊棒、警笛、捕繩、S腰帶、反光背心、工作制服、安全

帽、隊旗、服勤(務)誤餐費、茶水費、文宣資料廣告費、印刷費。

（二）符合前條補助事項（二）至（四）之活動，每年每案最高2萬元：

講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器材租借費、文宣資料廣告費、印刷費、場地佈置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材料費、裁判費、獎牌、獎盃、保險、教材費、清掃用品。

（三）符合前條補助事項（五）屬專案核准補助事項，不受前述經費內容限制。

(四)本條未列舉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六、補助經費共同性費用基準：

（一）誤餐費（便當）單價80元

（二）茶水費每人最高以30元為限。

（三） 講師鐘點費：社區社團內部人員擔任講師每節800元，社區社團外部人員擔任講師每節1600元。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
（四）材料費每人最高200元為限。

（五）工作制服：冬季制服每2年1套，每套2200元為限：夏季

制服每年1套，每套800元為限。

（六）其他共同費用基準比照本所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補助款核銷作業：

（一）受補助之社區社團申請補助款時，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.

（二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社區社團領據（負責人、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)、實際支出明細表、原始支出憑證（含自籌款部分)、成果報告書、活動照片 6 張以上、所得歸戶切結書、簽到簿、宣傳單等足以證明辦理活動之相關資料。

(三)補助計畫如未執行、未依核定項目執行、經費支用不當者，經費不予核銷。如已核撥者，應繳回本所；如累犯，二年內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

(四)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補助裝備應於購置裝備上註明補助年度及「西湖鄉公所補助」字樣，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無故遺失者，應依相關

規定賠償。

(六)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項酬勞及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歸戶及扣繳。

（七）受補助辦理之活動如有衍生性收入（如：報名費---等收入)，應依補助比例繳回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(一)本所得隨時派員參與社區社團活動，並進行實地考核督導。

(二)每年視需要以書面方式督導考核 1 次，就社區社團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，詳實核對經費運用之合理性，並確實檢視所辦活動是否依計畫書執行，或執行成效是否符合計畫書所述之效益。

(三)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，相關支出憑證(含影本)應依規定保管 10 年，並列入移交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應繳回補助款外，本所並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，或作為以後年度補助該社區社團之參據：

1、 未依原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佳。

2、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。

3、 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情事。

九、受補助之社區社團案件，每季於本所網站公開。公開資訊包括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助金額(含累計金額)等。

十、本審查原則陳奉鄉長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